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8〕205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区域限批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区域限批文件下达之日起，除民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含已进入拟审批公示程序的）均暂停审批。

二、列入国家、省“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污染减排、专项行动等考核内容的工程项目可参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类项目进行管理。由国家、省国防科工办审批或备案的国防工程、军工类项目可纳入民生类项目进行管理。

三、各地必须严格执行我厅发布的区域限批决定，并负责通知辖区内审批局、开发区等具有环评审批职能的单位（部门）。区域限批执行情况纳入我厅解除限批的重要考核内容，对区域限批履职不到位的，我厅将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十九条要求，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民生类、环保基础设施类项目清单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民生类、环保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对应的序号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
1	粮食及饲料加工	2
2	屠宰	5
3	肉禽类加工	6
4	水产品加工	7
5	豆制品制造	9
6	蛋品加工	10
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三十一
7	火力发电（含热电）	87
8	综合利用发电	88
9	水力发电	89
10	生物质发电	90
11	其他能源发电	91
1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92
三、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三十二
13	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	93
1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94
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三十三
1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95
1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96
17	工业废水处理	97
18	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98
五、环境治理业		三十四
1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	99
2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100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101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对应的序号
22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102
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三十五
23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103
24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104
25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105
七、卫生		三十九
26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111
2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2
八、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四十
28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113
29	批发、零售市场	114
30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116
31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118
32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119
33	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123
34	加油、加气站	124
35	洗车场	125
3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126
37	殡仪馆、陵园、公墓	127
九、水利		四十六
38	水库	141
39	灌区工程	142
40	引水工程	143
41	防洪治涝工程	144
42	河湖整治	145
43	地下水开采	146
十、农业、林业、渔业		四十七
44	农业垦殖	147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对应的序号
45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148
46	经济林基地项目	149
十一、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四十九
4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157
48	新建、增建铁路	158
49	改建铁路	159
50	铁路枢纽	160
51	机场	161
52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162
53	铁路轮渡码头	167
54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168
55	航电枢纽工程	169
56	中心渔港码头	170
57	城市轨道交通	171
58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172
59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173
60	长途客运站	174
61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175
62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176
63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178
64	气库(含LNG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179
十二、核与辐射		五十
65	输变电工程	181
66	广播电台、差转台	182
67	电视塔台	183
68	卫星地球上行站	184
69	雷达	185
70	无线通讯	186
71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仅限于涉及医疗、卫生、教学的项目)	191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